



East China Fair

中國華東進出口商品交易會

申请及合约

我单位申请参加 2021 年 3 月 1-4 日举办的“2021 第 31 届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（简称：华交会），并保证按时支付各项参展费用，服从组委会的统一安排并遵守参展规则，本申请表具有与合同书同等的法律效力。（请用正楷清晰填写以下表格）

参展单位	中文				
	英文				
地址				网址	
公司负责人		职务		手机	
展会联络人		职务		手机	
电话		传真		邮箱	
贵司展出的展品：					
贵司期望的观众群体：					
展位申请					
标准展位	¥ 24800RMB/标准展位，¥ 26800RMB/双开口展位 国际标准 3m×3m=9m ² 申请标准展位 个，规格： m× m，展位号： ，展位费：¥ 元				
	*备注：				
室内光地	¥ 2680RMB/ m ² ， 18m ² 起 申请光地面积 m ² ，规格： m× m，展位号： ，展位费：¥ 元				
招商单位指定账户： 户名： 上海雅辉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账号： 1001734109100061260 开户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科技城支行			◆ 如展商在签署本合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支付参展费用，合同申请的展位数量或面积仍有效，但此展位将不予保，所定展位将指派给其他展商。 ◆ 参展费用全部付清后，请将汇款凭证传真至本单位，经本单位确认款项到账后开具正式发票。		
参展须知：					
1、 参展申请时间：即日起至展位额满为止；					
2、 参展申请表递交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参展费用，合约有效；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后填报的参展商，支付全额参展费用，合约有效；					
3、 展位位置根据展区规划分类分布，按展位面积、报名时间由展商自行选择；为保证展会效果，组委会保留对展位做最终调整的权利；					
4、 展商展品必须符合展会的主题和内容，组委会保留拒绝不符合规定的展商及展品参展的权利，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；					
5、 展商若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，应向组委会递交带有公章的书面通知，经组委会确认后退还所缴纳费用（定金不退还，将纳入大会宣传费用）；					
6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（双方盖章确认的传真件有效）					
参展单位签章：			招商单位：上海雅辉展览策划有限公司		
年 月 日			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34 幢 702 室		
			电话：+86 21 33730795		
			传真：+86 21 51714666		
			联系人：刘洋 13816097438		